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

## 智慧車輛工程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114年11月 12日系務會議 會議通過

114年12月 18日 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及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車輛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系之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專任(案)及合聘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，負責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三、導師之遴聘方式：
  - (一)各班導師人選，由本委員會就本系專任(含專案及合聘)教師中推薦，以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優先。
  - (二)導師人選名單應於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，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系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制定本系導師制度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推展及督導系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。
  - (三)選薦每學年系導師。
  - (四)分配本系導師經費。
  - (五)舉辦系導師會議。
  - (六)審議學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。
  - (七)其他法令相關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，應充分瞭解，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以協同預防、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  - (二)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  - (三)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，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；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  - (四)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系導師經費全數用於班級活動，支付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。導師採責任制，不領取導師費。
- 七、本系依實際需要召開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、學生事務相關問題。
- 八、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之表現，將作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。
- 九、本實施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，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